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非可控因素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如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战略方向及业务发展及时做组织职能分工调整，并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有关战略并进行跟踪检查及修正。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细分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离职、保密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制度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各子公司对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遵照执行，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6、资金活动

在筹资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筹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做出详细规定，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违规筹资情况。

在投资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程序、管理控制措施、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规定，规范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投资情况。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通过制定《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通过制定《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财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7、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手册》汇编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分类管理、物料分类管理等制度要求，从而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以产品交付计划为总纲，从需求计划的源头要什么、要多少、何时要做好沟通与要素排查，根据确定的需求计划由谁买、何时买、买多少、何时到做准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分解。减少临时增补调整，实现物料供应与生产进度节点时间高效协同。公司严格执行物料、设备等请购、采购、验收、审计、付款流程，防范资金损失和信用损失。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营销手册》，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下属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为考核营销及财务人员的关键指标之一。

10、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目前只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12、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策略报告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

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③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②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⑤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③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